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 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08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盛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6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融地产	金融地A	金融地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814	150281	15028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否

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简称"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 份额")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长盛中证金融地产B 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长盛中证金融地产基础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A类份额、B类份额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基础份额的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只能在场外已开通此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的申购、赎回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场内业务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场外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在《基金合同》约定时间外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申请处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场内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场外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根据申购金额设定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场外申购	M<50万	1.2%
	50万≤M<100万	0.8%
	M≥100万	每笔1000元
场内申购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3.2.1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代销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	持有期<1年	0.5%
	1年≤持有期<2年	0.25%
	持有期≥2年	0
场内赎回	本基金场内赎回费为固定值0.5%,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长盛中证金融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具体转换细则及费率可登陆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minisite/jjzh/)查询。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间的转换:长盛同智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160805)、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6)、长盛沪深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7)、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08)、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0809)、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10)、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12)、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13)。

(2)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以各个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投的机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7.2 场内代销机构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等(排名不分先后)。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5年6月24日起,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8日

机构名称	申购费率折扣	定投申购费率折扣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不同银行卡具有不同的费率优惠(具体参照公司官网)	不同银行卡具有不同的费率优惠(具体参照公司官网)
中国银行	网上银行8折、手机银行6折	8折
交通银行	网上银行8 折、手机银行8 折	8折
平安银行	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费率为8折	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定投申购费率为4折;柜面渠道定投申购费率为8折
和讯	4折	4折
诺亚正行	4折	4折
众禄基金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众禄基金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众禄基金活动为准)
天天基金	4折	4折
上海好买	4折	4折
数米基金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数米基金活动为准)	4折
长量基金	4折	4折
同花顺	4折	4折
展恒基金	4折	4折
万银财富	4折	4折
恒天明泽	4折	4折
一路财富	4折	4折
钱景	4折	4折
联泰资产	4折	4折
国泰君安证券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热自助系统均4折	无折扣
中信建投证券	网上4折	网上4折、柜台8折
招商证券	网上4折	无折扣
银河证券	网上4折	网上4折、柜台8折
申万宏源证券	网上4 折、电话委托5折	无折扣
长江证券	网上交易、手机证券交易均4折	网上交易、手机证券交易均4折
安信证券	网上4折	无折扣
湘财证券	网上4折	网上4折
信达证券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均4折	网上4折
光大证券	网上4折	未开通定投
广州证券	网上4折	未开通定投
上海证券	网上4折	未开通定投
华安证券	网上4折	柜台8折
国都证券	网上4折	未开通定投
齐鲁证券	网上4折	网上4折
华福证券	网上4折	无折扣
华龙证券	网上4折	网上4折
五矿证券	网上4折	未开通定投
华鑫证券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磁卡委托、热自助系统均4折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磁卡委托、热自助系统均4折
中山证券	网上4折	网上4折、柜台8折
江海证券	网上4折	无折扣
华融证券	网上4折	网上4折、柜台8折

投资者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定投或按照相应途径申购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本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该定投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相关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0层

邮政编码:100088

电话:(010)82019799、82019795

传真:(010)82255981、82255982@ 联系人:张莹、张晓丽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申购等业务,网址为https://trade.csfunds.com.cn/etrading/。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7.2 场内代销机构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等(排名不分先后)。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5年6月24日起,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的《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8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美邦服饰"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美邦服饰"(股票代码002269)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 2015年5月22日起停牌。依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6月17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美邦服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8日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场内简称:万家强债)
基金主代码		1619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6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18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8,574,175.0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9,287,087.5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5年度收益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十七、基金的收益与分配"规定为:"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每年最多分配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单位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6月23日	
除息日	2015年6月24日(场内)	2015年6月2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6月26日(场内)	2015年6月25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处于封闭期,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6月18日至2015年6月23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2015年6月18日)上午停牌一小时。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或95538转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8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京天利、暴风科技、中国重工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京天利(代码300399)、暴风科技(代码300431)、中国重工(代码60198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上述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3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17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GREAT MOUNTAIN ENTERPRISE PTE. LTD.(中文名称: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山公司")通知,大山公司于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65,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质押期限1年。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6月15日。

截止本公告日,大山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5,0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680%;已累计质押15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6%。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关于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份额调整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8日起,调整旗下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份额(以下简称"长城货币A",代码:200003)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如下:

一、调整方案

1、长城货币A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

2、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长城货币A时,除需满足本公司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要求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2、本公告仅对长城货币A调整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相关内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三、咨询方式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5-L038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和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6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季实业")的通知,通知称其已将质押给深圳市明鑫投资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于2015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同时,第五季实业因担保纠纷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浙杭商外初字第66号)司法冻结的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6%)于2015年6月11日解除冻结。

截止本公告日,第五季实业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2%;其中,18,000,000股被质押,质押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10.23%;10,000,000股被冻结,冻结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5.68%。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5-L039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季实业")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五季实业在本次变动前持有17.05%的公司股票30,000,000股,2015年6月15日,第五季实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共出售4.83%的公司股票8,500,000股。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公司股票21,500,000股,占公司股票总额的12.22%。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权(股)	减持比例(%)
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6/15	34.46	8500000	4.83

截至信息披露日,第五季实业共减持公司股份8,500,000股,累计比例为4.83%。本次变动后,第五季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2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2%。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000	17.05	2150	12.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	17.05	2150	12.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其中	
	股数(万股)	占比(%)	质押(万股)	冻结(万股)
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	2150	12.22	1800	1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曾于2011年12月29日签署了《关于自愿锁定所持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书》,承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即2011年12月29日起至2012年12月29日止)自愿锁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限已到,本次减持不违反相关承诺。

3、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后,第五季实业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5、本次减持的股东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6、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6月18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5-029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部分理财产品进展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率,鉴于公司一笔金额为6,000万元的理财产品于2015年6月5日到期,公司拟继续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5,5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受托方名称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募集资金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5第7期	6,000	91	2015-3-6	2015-6-5	68.85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募集资金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5第84期	5,500	181	2015-6-17	2015-12-14	预期年化收益率 3.9%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实施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为公司开户银行,公司与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预计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属于保本赚息的理财产品。

2、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均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情况,将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披露;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2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23,5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2,5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11,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6月18日

关于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好买基金自2015年6月19日起开始代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04)的销售业务,并参与好买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的基金范围

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开通基金定额定投业务

(1)基金定额定投指投资人通过好买基金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好买基金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上述基金定额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200元。

(3)好买基金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好买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好买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定额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好买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活动时间

自华宸未来基金管理的基金产品在好买基金销售之日起享有费率优惠,结束时间以好买基金公告为准。

4、费率优惠具体内容

(1)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购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2)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5、重要提示

(1)华宸未来基金管理的基金原申购费率、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基金产品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2)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好买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好买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好买基金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00-9665

好买基金网站:www.ehowbuy.com

(2)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20-0699

公司网站:www.hcmirae.com